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组建湘电军工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组建湘电军工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冯超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独立董事签名:

徐自忠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独立董事签名:

何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独立董事签名:

陆国欣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